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1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自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自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城固县柳林镇现有厂区952厂房内，原有建设项目为氰化电镀生产线，生产线位于厂房内西侧，主要为电镀锌、电镀镉、电镀铜生产，项目工艺为前处理工段（电化学除油、温水洗、冷水洗、强腐蚀、出光、弱腐蚀、中和等）、电镀处理工段（镀锌、镀镉、镀铜、水洗），后处理工段（弱腐蚀、冷水洗、出光、钝化等），年处理电镀锌18000m²、电镀镉20000m²、电镀铜100m²。此次技改项目是对氰化电镀生产线进行无氰化改造，拆除原电镀槽，更换无氰环保电镀液，电镀槽体大小容积不发生变化，其余工段和设施依托原有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5%。

该项目取得了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511-610764-04-02-576383）。经审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要求，完善现有工程自行监测计划内容。对依托工程、设施及厂区内现有环保问题进行排查整治，消除环境隐患，完善并强化“以新带老”各项措施，确保全厂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电镀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依托原有收集处置设施，持续加强废水分类收集处置过程管理，确保符合《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1），进一步优化、完善电镀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计、建设，确保处理能力、处理效率符合环保需要，并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限值规定。

（四）强化固体废弃物管理。施工期废弃拆除的废弃空槽体等，拆除完成后送专业机构检测后，根据检测结果确认处置方式，如若

无法确认，则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槽渣、废滤芯、槽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规范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五）做好噪声环境影响防控工作。合理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布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根据此次项目技改，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技术规范和环评要求，严格对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采取足够防渗标准和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

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8份